

证券代码：839279

证券简称：和君恒成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北京和君恒成企业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基于战略规划调整，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同时结合当前市场发展情况，为提高决策效率，降低信息披露及运营成本，经慎重考虑，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 2025 年 1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二、 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一） 主要内容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公司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以 2025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准，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拟采用以下方案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以保障异议股东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在公司终止挂牌后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有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二） 回购义务人

☐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他 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

（三） 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为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未参加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 2、未出席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出席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但并未对终止挂牌相关议案投同意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回购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股东；
- 4、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的股东；
- 5、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其他股东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 6、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公司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7、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或自股东知悉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以二者孰早为准）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或购买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为其在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四） 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综合参考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票的初始成本（其中成本价格不包含手续费、资金成本等）、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二者孰高。为防止股票摘牌期间恶意操作股价，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或自其知悉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以二者孰早为准）起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如果以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方式取得的公司股票，其交易价格不作为回购价格。

（六） 申请回购的方式

异议股东申请股份回购申请有效期限为自公司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公司终止挂牌后 1 个月止。股东应当在申请有效期内向公司递交书面申请。

上述回购有效期内未提交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有效期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1、异议股东需在上述有效期内将书面回购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寄送达(以快递投递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方式交付至公司。

2、书面回购申请材料包括：

(1)经异议股东签字的回购申请书原件，其中必须载明股东姓名、证券账户号码、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2)异议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为身份证件复印件并署明“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字样，机构投资者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署明“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字样)。

(3)异议股东历次交易公司股票的完整交易流水单或能够有效证明其取得公司股票价格的证明材料(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

3、回购履行期限：针对在申请回购的有效期内向公司提供完整股份回购申请材料的回购对象，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

(七) 争议调解机制

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崔丽

联系电话：010-64930091

邮箱：cuili@hjhc.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5号院诚盈中心5号楼12层

三、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由于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四、 备查文件

《北京和君恒成企业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和君恒成企业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6日